

证券代码：8370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何红渠先生、周世勇先生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 2、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
- 3、新增股份挂牌日：2021 年 7 月 9 日
- 4、授予价格：3.00 元/股
- 5、实际授予人数：1 人
- 6、实际授予数量：4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21年发布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次调整的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0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25%； 2、以公司2020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0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50%； 2、以公司2020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4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剔除激励计划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0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25%； 2、以公司2020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0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40%；

	2、以公司2020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30%。
--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剔除激励计划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四、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前述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p>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前述解除限售条件</p>
3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公司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40%；</p> <p>2、以公司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 30%。</p>	<p>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4,042,714.50 元；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9,379,682.75 元；</p>

	(注：“净利润”指标以剔除激励计划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6.28%，满足前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4	<p>董事会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考核结果(S)，并依照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p> <table border="1"> <tr> <td>绩效考核结果(S)</td> <td>$S \geq 80$</td> <td>$80 < S \leq 60$</td> <td>$S < 60$</td> </tr> <tr> <td>绩效系数(K)</td> <td>$K=1$</td> <td>$K=S/100$</td> <td>$K=0$</td> </tr>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当年绩效系数(K)×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绩效考核结果(S)	$S \geq 80$	$80 < S \leq 60$	$S < 60$	绩效系数(K)	$K=1$	$K=S/100$	$K=0$	<p>董事会根据陈彪的个人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其绩效考核结果 $S \geq 80$，并由此确定陈彪的绩效系数 $K=1$。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故陈彪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 $1 * 50\% = 50\%$。</p>
绩效考核结果(S)	$S \geq 80$	$80 < S \leq 60$	$S < 60$							
绩效系数(K)	$K=1$	$K=S/100$	$K=0$							

(三)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不涉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五、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	----	---------------	--------------	--------------------

			(股)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彪	董事	2,080,000	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80,000	0	50%
合计			2,080,000	0	5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董事陈彪先生持有公司 4,747,000 股，占比 6.1971%。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彪	董事	2,080,000	2,08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80,000	2,080,000	0
合计			2,080,000	2,080,000	0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此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需在公司服务达 5 年以上（含 5 年），在服务期要求期间，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权益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激励对象未满足该服务期限要求，其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全部权益，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作为激励对象的陈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基于激励对象的董事、副总经理身份及其需在公司服务达 5 年以上（含 5 年）的服务期要求，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上述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仍应保持限售，后续公司将在满足办理解除限售条件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此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彪已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自股权登记日（即审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自愿限售事项已办结。

六、 备查文件

1.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